

肃流毒 正生态 促发展

株洲市开展为期一年“镜鉴”以案促改专项活动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刘燕娟

2月6日,株洲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召开,以党的十九大以来,省市两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阳卫国、顾峰、谢高进、周建光等21起严重违纪违法案为镜鉴,在全市开展为期一年的以案促改专项活动。

省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到会指导,要求全市党员干部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彻底肃清腐败分子的流毒危害,促进政治生态全面修复、持续净化,把以案促改的实际成效体现到株洲推动改革发展稳定的实践中。

以案为鉴, 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会上,播放了《初心与蜕变2022》警示教育专题片,并通报了谭润洪、苏涛、顾峰、张建勇、何剑、阳卫国、谢高进、周建光、毛腾飞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情

况。

株洲高新区党工委前后两任书记谢高进、周建光接连被查。其中,谢高进在此岗位任职长达11年,把高新区当作“个人领地”,不容他人插手,甚至一再拒绝组织调整其岗位的安排。周建光信奉有权不用过期作废,在工程领域“打招呼”,纵容亲属“提篮子”。

两人的沉重教训,再次证明失去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株洲高新区党委书记、天元区委书记邬凌云深有感触地说,要深刻汲取身边反面典型案件的教训,坚决履行好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从问题表现来看,株洲投融资领域案件多发,一些平台公司政令不畅、纲纪废弛,甚至违规举债、虚假化债。株洲高科集团原董事长巢亮,株洲市国

投集团原董事长杨尚荣、李葵等相继落马。

“我将以案为鉴,汲取教训。”株洲市国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周述勇表示,要针对平台公司存在的管理漏洞,扎紧权力的“笼子”,紧盯重要环节,织密“监督网”,重塑国投政治生态。

此外,查处的这21起典型案件均涉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很多都是由风及腐、由风变腐、风腐一体。有的家风不正,祸及全家,阳卫国兄弟三人齐齐被查,胡湘之“前门当官”、亲属“后门开店”等就是活生生的例子。

“开展以案促改专项活动,充分体现了省委、省纪委监委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强决心。”会上,省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通过案例剖析、反面警示、专项整治、完善机制等一系列措施,引导株洲党员干部

自觉抵制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14项任务 清单确保改出实效

“镜鉴”以案促改专项活动既是一项政治任务,也是一个系统工程。株洲明确了4个方面共14项任务清单,包括开展一系列教育活动;推进作风建设年和项目攻坚年活动;深化“用权”“用钱”“用人”三个方面专项整治;完善一批工作机制。

其中,结合开展“项目攻坚年活动”,将完善项目全过程监管体系,探索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廉政档案,发挥“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微信群作用,采取“一项目一群”方式强化全流程、全要素、全方位监管。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严肃查处慵懒怠政、吃拿卡要、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问题。

在三个方面的专项整治中,重点聚焦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染指平台公司工程项目等问题,大力整治“牛科长”现象。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通过“影子公司”参与平台融资业务,以中介费名义谋取非法利益问题,坚决斩断融资掮客背后的腐败链条。

同时,株洲还将通过完善清廉创建、权力监督、典型案件查办、重点领域监管等一批制度机制,堵塞漏洞、补齐短板,从源头上防范违纪违法行为发生。

株洲市委书记曹慧泉表示,坚决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打折扣、不走过场,把以案促改活动与中心工作紧密融合,打通制约株洲经济发展上的难点和堵点,汇聚起推动改革发展稳定的强大正能量。

结伴饮酒醉倒昏迷谁担责

法院:共饮人之间对相互的人身安全负有一定的安全注意义务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
讯员 胡粤湘 邹晴

酒逢知己千杯少。许多人参加朋友聚会、家庭聚会免不了要喝点小酒。但过度饮酒不仅伤身体,同时还可能引发不必要的纠纷。

2021年1月,封某应李某、高某邀请,到高某家中饮酒聚餐。其间,高某要上夜班提前离开,留下封某与李某继续饮酒。凌晨2点,高某下班回家后,发现两人都已醉酒躺倒。清晨,高某叫醒醉倒的两人,意欲催促两人离开,将李某拉至门口。此时仍处于醉酒状态的封某走到门口,想阻止李某的离开,于是3人拉扯在一起,封某在拉扯中不慎摔倒在地。李某、高某以为封某是因为醉酒而晕倒,未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遂将封某扶至床上休息,直至次日封某仍未清醒,高某才拨打120求助。

经医院诊断,封某颅脑受伤,需要进行开颅手术,意识到事情的严重,高某打电话通知了封某家属。事故发生后,封某家属将李某、

高某诉至宁乡市人民法院。

宁乡市人民法院调解员李琼在收到委派案件后,认真研读了案卷材料,一一厘清各方责任,多次与三方当事人进行沟通,了解案件的具体情况。李琼了解到封某与李某、高某之间不仅仅是同事关系,更是亲密的好友,若能组织各方当事人调解结案,能够减少彼此矛盾,促进社会的和谐。2022年11月,李琼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第一次调解,因3方对各自应承担的责任争议较大,第1次调解以失败告终。

在第1次调解失败的情况下,李琼调整了思路,多次与3方当事人进行背靠背沟通。李琼向当事人指出,李某、高某与封某同桌就餐饮酒,3人属于共饮者关系,相互间负有规劝、提醒、照顾的义务。同时也向封某一方说明,封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当具备自我保护意识,知晓自身的状况以及过量饮酒的危害,其放纵自身过度饮酒,且对自身安全疏忽大意,以致发生意外,其

本人也存在一定的过错。

通过调解员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的不断努力,最终促成三方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因封某存在一定的过错,故由李某、高某承担部分侵权责任,考虑到两人的经济状况以及与封某的关系,封某的家属也同意了李某、高某分期支付赔偿费用的赔偿方案。

法官提醒:小酌怡情,贪杯惹祸。生活交往中,亲朋好友聚会饮酒本是正常的社会活动,但每人的酒量不同,过量饮酒不但伤身,有时还可能对他人乃至社会公共安全产生危险。因此,共饮人之间对相互的人身安全负有一定的安全注意义务,包括相互提醒、劝告、护送、通知、协助、照顾等义务,以减少安全风险。如果共饮人疏于履行这种义务,导致其他共饮人因此遭受人身损害或其他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当然,每个人都应该为自身的安全负责,共饮人的安全保障义务不能够取代饮酒人自身的安全意识和注意义务,共饮人应在其过错程序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云溪区法院

首次利用远程视频研讨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晏可慧)为推进现代科技与法院工作深度融合,积极构建信息时代司法工作新模式。2月1日,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与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远程视频会议系统连线,成功实现首次线上研讨案件。云溪法院党组成员、工会主席艾建军、审判三团队全体法官参加。

会上,岳阳中院刑二庭就云溪法院办理的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进行了指

导,双方就具体案情予以充分研判分析,对案件疑难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本次视频连线,打破了时空距离,做到了线上研讨、在线解惑,大大节省了时间,节约了司法资源,提高了工作效率。

近年来,云溪区法院坚持以“法院智慧”提速司法效能,积极主动拥抱现代科技,以信息化助力法院事业发展,不断提高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

男子帮助转移涉诈资金被抓

本报讯(通讯员 龚建华)2月1日,茶陵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在开展断卡行动清理过程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匡某平的银行卡资金流转

异常。经过对嫌疑人综合分析研判,民警锁定嫌疑人位置并成功将其抓捕。

经调查,匡某平使用自己名下银

行卡帮助转移涉诈资金90余万元,从中非法获利5000元,目前,匡某平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沅陵公安

抓获盗窃电缆在逃嫌疑人

本报讯(通讯员 舒莎)近日,沅陵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将涉嫌盗窃国家电网电缆的漏网之鱼王某军依法刑事拘留。

2021年10月29日,国家电网供电公司沅陵分公司接连多次到城南派出所报警,称公司200余米未通电的电缆线铜线被盗,涉案金额达10万余元。

民警立即展开相关调查。获悉这是一个分工明确的盗窃团伙所为,他们使用各类工具将沅陵镇友好医院至大汉新城路段地下综

合管道内电缆线中的铜线偷走,得手后纷纷逃离沅陵。民警紧跟线索,很快便锁定了3名犯罪嫌疑人袁某亮、张某忠、王某军的身份信息。

2022年1月5日,袁某亮、张某忠相继被民警抓获归案,王某军被民警列为网上在逃人员。为了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民警紧盯王某军不放松。在民警的不懈努力下,最终查到王某军就藏匿在长沙市雨花区一小区内。今年1月28日,经过长时间的蹲守,民警抓获王某军。